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作業 Q&A(109.03.19)

Q1. 監護人因疫情在大陸無法回國，幼生目前是由阿公及阿嬤照護，請領補助款時可由阿公阿嬤簽名嗎？

A1.倘幼生監護人於國外無法簽署申請表、確認單及請領清冊，請幼生監護人檢具委託書予幼兒園(可透過傳真或 e-mail)，則可由受委託人簽名確認。

Q2. 家長因育嬰留職停薪，無法領取育兒津貼，那幼兒園可以幫家長領取學費補助嗎？

A2.倘家長綜所稅率超過 20%且未正在領取照顧該名幼兒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幼兒園可以協助家長領取學費補助。

Q3. 幼生父母刻正辦理離婚，媽媽取得保護令，申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時，是否可以只採計媽媽與幼生之財稅資料？

A3.

一、父母倘屬共同監護，於監護權未轉換為單一監護前，父母共負扶養幼生之責任，爰幼生父母辦理離婚，於未確定監護權轉單一監護前，家戶年所得仍以幼生與其父母合計之總額計算。

二、惟幼生父母係因家暴刻正辦理離婚，幼生監護權雖為共同監護，惟幼生實際撫養之責於媽媽(或爸爸)一方，考量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之精神旨在減輕父母(監護人)因家庭經濟狀況負擔幼生就學之費用，爰由媽媽(或爸爸)檢具以下資料供幼兒園查證，家戶年所得得以幼生及其母(或父)之總額計算。

(一)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均需有記事欄)。

(二)扶養證明文件(如保護令)。

(三)實際負擔幼兒照顧費用證明(如幼生學費繳納收據、健保、醫療費用收據等)

(四)扶養者與幼兒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Q4.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相關表件哪裡下載？

A4.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幼兒教育科→各項學前教育補助專區→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適用臺中市)」下載。

Q5. 經查幼生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但是家長並沒有中低收入戶資格，這樣可以領取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嗎？

A5.只要幼生身分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即可以為幼生申請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Q6. 我想知道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跟特殊生補助，可以向誰詢問？

A6.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聯繫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0106；特殊生補助由本局特殊教育科辦理，聯繫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4613。

Q7.家長已經申請育兒津貼，可以再申請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學費補助嗎？

A7.家長已申請育兒津貼，不可以再申請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學費補助，兩類補助資格說明如下，請各校(園)針對符合學費補助資格之家長發放学費補助申請表(勿全園皆發)，避免衍生家長誤解。

- 一、育兒津貼：2 至 4 歲(生理年齡滿 2 歲以上學齡未滿 5 歲幼兒)尚未接受公共或準公共教保服務者，家長可支領每月新臺幣 2,500 元之育兒津貼(但中央規定所得稅率 20%以上或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育兒津貼者不可請領)，爰幼兒就讀非屬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大班以前(即中班、小班、幼幼班)或在家自行托育者，亦得申請育兒津貼補助。
- 二、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學費補助：本市針對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非屬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倘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稅率達 20%者，由幼兒園協助向本局申請學費補助。

Q8.我要幫家長申請學費補助，佐證資料可以拿上一年經區公所核定因綜合所得稅超過 20%被駁回的核定通知書嗎？

A8.108 年向區公所申請育兒津貼，區公所查調綜所稅率超過 20%之財稅資料係以 106 年為主，故 108 年度經區公所核定因綜合所得稅超過 20%被駁回之核定通知書未能佐證 107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逾 20%。是以，倘經本補助系統查調未符合資格，請幼兒園通知家長至國稅局申請核定幼兒家長(監護人)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達 20%之核定通知書以茲佐證。

Q9.幼生媽媽是外籍配偶，僅取得居留證，幼生爸爸設籍於外縣市，這樣可以申請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嗎？

A9.依據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規定，補助條件包含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半年以上且幼兒設籍本市。該幼生父母皆無設籍本市半年以上，爰無法申請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Q10.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生查調出來係綜所稅率低於 20%，惟家長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申請到學費補助，這樣家長還可以申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學費補助嗎？

A10.依據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規定，學費補助申請資格係幼兒讀私立幼兒園，且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者，倘家長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綜所稅率未超過 20%，則無法

領取學費補助，請家長儘快至幼兒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育兒津貼，以免影響其補助權益。

Q11.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查調幼生家長綜所稅率超過 20%，可是媽媽表示其綜所稅率未超過 20%，為什麼會有這個落差呢？

A11.

- 一、倘幼生屬於單親(單一監護)，幼兒園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幼生資訊時，未加註幼生單親之身分屬性，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則將此幼生視為父母共同監護，而一併查調父母之綜所稅率，倘其中一方超過綜所稅率 20%，則會造成系統註記該幼生綜所稅率超過 20%。
- 二、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設定不得同時申請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為免影響家長補助權益，請幼兒園確實登載幼生資料，倘需修正本市幼兒學前補助系統幼生身分屬性，請傳真「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園所收費標準、幼生資料及園所匯款資料修正申請表」予承辦人曾小姐。

Q12.學費補助需要請家長於申請當下檢附佐證資料嗎？

A12. 本局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向中央申調家長綜所稅率超過 20%之資料匯入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家長只需填寫申請表予幼兒園，幼兒園於系統查調後，倘家長不服比對結果，才需檢據佐證資料予幼兒園進行紙本確認。

Q13.我在系統擷取幼生資料之後才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該幼生資料，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看不到該幼生，如何處理？

A13.

- 一、依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各項學前教育補助作業送審期程規定，幼兒園應於 2 月 27 日、4 月 24 日及 5 月 25 日等三梯次時間前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 2 至 4 歲幼生基本資料，本局將於前開日期向中央取得幼生資料匯入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
- 二、倘幼兒園於渠等梯次後始登入幼生資料，應納入下個梯次統一造冊，避免未查調逕要求家長檢附佐證文件，倘為逾第 3 梯次擷取時間(5/25)後始登錄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幼生，則須由家長自行檢附佐證資料。

Q14.幼生係屬特教生、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身份，幼兒園應該於第幾梯次為其申請補助？

A14.

	特教幼生	原住民幼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幼
--	------	-------	-------	-------

			幼生	生
公立幼兒園	第 1 梯次申請	第 2 梯次申請	不用申請	不用申請
非營利幼兒園	第 1 梯次申請	第 1 梯次申請	不用申請	不用申請
準公共幼兒園	第 1 梯次申請	第 1 梯次申請	不用申請	不用申請
私立幼兒園	第 2 梯次申請	第 2 梯次申請	第 2 梯次申請	第 1 梯次申請

Q15.我是幼兒園，我要如何知道幼生是否有匯入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

A15.本局分 3 梯次匯入幼生資料至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幼兒園可由「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幼兒園所專區-園所、幼生維護作業-幼生資料維護作業(園所)」查詢幼生資料。倘於補助系統未查詢到該幼生資料，請幼兒園優先確認該幼生資料是否於本局規定梯次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經幼兒園確認後，倘係未依規定時間登載者，該幼生資料將於下一梯次匯入，倘幼兒園確依規定時間登載，仍未查詢到該幼生資料，請致電本局承辦曾小姐確認。

Q16.幼生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入園 109 年 3 月 16 日離園，請問可以申請學費補助嗎?

A16.學費補助申請需就讀滿 1 個月(30 天含例假日)始可申請，查該幼生就讀日數未滿 30 天，倘該幼生離園後未到其他幼兒園就讀，則無法申請學費補助。